

赋权或平权——从 WE 术语翻译之辨析看翻译的文化创新功能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跨文化研究所 黄燕

On the Cultural Creating Function of Translating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ranslation Disputes over “Women’s Empowerment”¹

HUANG Yan

(Inter-Cultural Research Center, He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摘要: Women’s Empowerment 是社会性别与发展理论中涉及的重要术语, 因 empower 本身的多义性而产生了多种译文, 其中以“赋权妇女”和“增强妇女能力”使用频率最高。但两种译文都存在缺陷, 前者有从话语上先天地将妇女置于不平等地位之嫌, 后者则容易把妇女的弱势地位主要归咎于妇女自身能力欠缺, 遮蔽妇女一直受到不平等社会性别制度压迫的历史事实。而综合对 empower 的解释和定义, 将 WE 分别译作“争取实现妇女平权”、“增强妇女的平权意识”、“增强妇女的平权能力”似乎更能表达该词的内涵。这种在词语延伸的基础上进行的创新性翻译, 能一以贯之地勾勒出实现性别平等发展的目标、策略和方法, 使性别平等的发展理念在实践中目标更明确, 方法更具体, 更具可操作性。

关键词: 创新性翻译, 争取实现妇女平权, 提升平权意识, 增强平权能力

Abstract: Women’s Empowerment or WE is a key term in the Gender and Development (GAD) theory. Owing to the multi-meanings of “empower”, the term has produced different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which, “authorizing women” and “promoting women’s capacity” are used most frequently. But both are misleading in a degree. The former has set women on an unequal position in discourse, while the latter may cover the fact that women have long been treated unfairly by the oppressive gender system in history. Judged by the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and definitions of “empower”, it is more revealing to translate WE respectively into “striving to realize women’s equal power”, “raising women’s awareness for equal power” and “promoting women’s ability to realize equal power”, as such comprehensive translations can better clarify the target, strategy and methods for realizing gender-equ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creative translation; strive to realize women’s equal power; raise the awareness for equal power; promote the ability to realize equal power

英文 Women’s Empowerment (以下简称 WE) 经常出现在联合国有关推动两性平等发展的政策文献中, 很多中国人则主要是从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而接触到该词的, 当时的中文翻译为“赋权妇女”^①(P57-58)。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妇女参与发展的话题越来越引起关注, 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两大主流理论与实践。其一为“妇女参与发展”(简称 WID), 其二为

¹ This document is an output of the Research Programme Consortium on Women’s Empowerment in Muslim Contexts, a project funded by UK aid from the UK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DFID) for the benefi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views expressed are not necessarily those of DFID.

“社会性别与发展”（简称 GAD）。前一理论认为，妇女被排斥在发展活动之外，只有把妇女纳入到发展中去，她们才能从发展中获益。后一理论则认为，妇女一直参与发展活动，但她是在不被承认且处于不平等地位的情况下参与发展的。因此，只有改变原有的社会性别权力关系，才能实现社会性别平等，而实现性别平等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为“妇女赋权”。②（P46-47）。照理说，对于已经把男女平等定为基本国策、且自新中国建立以来一直在推动妇女解放的中国人而言，接受这个旨在推进两性平等的理念应该不会困难。然而事实却是，从该术语引进迄今，因其中文翻译而引发的争议始终没有停止。

目前，WE 这一术语汉译至少有 6 种译法：（1）赋权妇女；（2）增强妇女能力；（3）妇女权能；（4）妇女力量引爆；（5）充权妇女；（6）赋予妇女权力和能力。六种译文，涉及到三种“力”：权力、能力、力量，（3）和（6）则干脆将权力和能力并指。以上译文中，除（4）“妇女力量引爆”因完全不符合中文表达习惯而很少使用外，其它 5 种都在译文、论文论著或项目设计中被使用，使用频率最高的是（1）赋权妇女和（2）增强妇女能力。这两种译文，一指权力，一指能力，争议便由此而来。那么，empowerment 一词中，词根“power”究竟指称什么：“权力”？“能力”？“力量”？抑或兼而有之？

按照《朗文当代高级英语辞典》，英文 power 一词确实包含了“能力，力量，动力，权力”③（P1170）。而 empowerment 的主干为动词 empower，主要词义是：“授权与”，“使能够”和“允许”。《美国传统词典》（双解）对 empower 的解释是：“授权，即授予权力，尤指法律权力或官方权力。”按照这一解释，将 WE 译作“赋权妇女”，似乎无可非议，但为什么会不断受到质疑呢？

1996 年，冯媛在“求解 Women Empowerment 的汉语翻译”一文中，曾经引述联合国 1995 年出版的《妇女和赋权：参与和决策》（Women and Empowerment: participation and Decision-Making）一书对“赋权妇女”的解释：“赋权妇女实际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可以给予的东西。”她结合英文词典对 empower 的释义，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无论是从词典上的最新解释，还是现实的世界性的妇女运动的实践都表明，这里的‘赋权’，最核心的含义不是外在的给予或允许，而是对内在的能力的确认和自立自强的行动……；从这个角度看，‘赋权妇女’不是最好的词语，‘增强妇女自身的能力’或‘妇女权能’倒更贴近它的内涵；‘引爆妇女力量’似与我们的表达习惯有距离。”④（P57-58）

同年，冯世则在回应冯媛的求解时发表了不同看法，他认为冯媛所提及的四种译法均有问题。首先，他通过分析中文的词义搭配否定了冯媛所持的“增强妇女自身的能力”或“妇女权能”更贴近 empower 内涵的观点，认为：“妇女权能”是静态而非动态的，恰与《妇女和赋权：参与和决策》提出的“赋权妇女实际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可以给予的东西”相违背，难以成立。而且，“授”是从无到有，“增加”是由弱而强，因此，即使“权”和“能”是一回事儿，“增强妇女能力”的译法也说不过去。其次，他从“天赋人权”与“赋权妇女”两个术语间形成的互文关系切入，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赋权妇女”存在的致命逻辑错误：“因为‘妇权’（按汉语习惯，‘妇’包括一切女性直至女婴）与生俱至，是‘天赋妇权’……而这个权是无从‘赋予’的——谁也赋予不起，而且无需谁来赋予。”④（P59）

有意思的是，冯世则虽然认为“赋权妇女”包含误识，却又坚持认为这是 WE 的“唯一正确译法”。其理由是：“误识内在于 WE 本身，而这里讲的是翻译。

翻译是以原文为绝对的蓝本，原文错了也只得紧跟着它错的”。④（59）

笔者以为，误识在于 WE 原文的判断并不准确，因为该判断是按照词典的一般释义得来的。而实际上在规定情景中，词的意思可以延伸从而衍生出新义，WE 就属于这种情况。《英汉妇女与法律词汇释义》中，empowerment 被译为“使具有权力”，其定义是“指人们对自己的生活和社团重新获得权力的过程”⑤（P101）。根据这一定义，WE 应指：使妇女群体重新获得权力的过程，而“重获权力”揭示的是妇女曾经失去权力的事实，与“天赋妇权”没有逻辑矛盾。所以，误识并非内在于英文原文中，还是出在中文翻译上。

“赋权妇女”的中文翻译之所以引起较为广泛的争议，是由于这种翻译折射了在中国积淀深厚的“官本位”文化。按权威辞书《辞海》的解释，赋，即授，“给予”之意。因而，若要“赋”，必有“授者”与“受者”。由谁“授”？谁来“受”？《现代汉语词典》（1996 年修订版）给予了最直接的回答：“赋”即（上对下）给予”⑥（P397）。这样，在“官本位”文化的背景下，“赋权妇女”就在话语上先天地将妇女置于不平等的地位，把妇女看作弱者，是施救的对象，而非行动的主体。这恰恰又与引进的“社会性别与发展”理念相左。

在社会实践层面，“赋权妇女”也很容易造成“社会性别与发展”项目人员的心理误区，产生高高在上的救世主心态，将妇女视为被动的受援者而不是发展的主体，从而背离了促进男女两性平等发展的初衷。

虽然广受争议，现实的情况却是，“赋权妇女”依然是著述、译文、研究文章，以及妇女发展项目中最常见的用法。打开百度网页，立即可以搜寻到上百条与“赋权妇女”相关的词条即是明证。在 2004 年出版的《社区的迷思——参与式发展中的社会性别问题》术语英汉对照附录中，empowerment/empowering of/for women 的翻译仍然是“妇女赋权/赋权于妇女”②（P388）。即使是认为“‘赋权妇女’不是最好词语”的冯媛，在后来与黄长奇共同主编的《社会性别：方法、实践与反思》丛书的总序中，用的也依然是“赋权”一词②（P6）。也许，这是一种无奈的选择吧。

据笔者了解，一些推动社会性别与发展的社会实践者，为了避免“外来者”在社区推动中的角色错位，有意识地回避了“赋权”，而更多地采用了（2）“增强妇女能力”的译法。如中国一些本土 NGO 组织在对草根妇女进行社会性别参与式培训时，在为有关妇女发展项目定位时，更愿意使用“能力建设”、“能力增长”等说法，或者直接将“农村妇女赋权”表述为“提高农村妇女发展能力”。《北京宣言》2005 年 8 月的网上版本中，则干脆将 WE 直译为“赋予妇女权力和能力”⑦。

这样做不无道理。因为 empowerment 既指权，也指能，虽然更强调权，但权和能无法完全分开。而且，empower 本就有增加、增强的意思，“增强妇女能力”的译法既贴近原文的含义，也没有违反英文屈折语的构词法则。更重要的是，“增强能力”进一步挖掘了 WE 的内涵，比“赋权”强调了妇女的主体地位，避免了对“授者”合法性的质疑。但是，这种翻译却又带来另一个问题：削弱或消解了 WE 原文中的政治含义。

事实上，WE 是和国际流行的社会性别与发展（GAD）、社会性别主流化、将社会性别纳入公共政策等术语群一同翻译引进的、旨在推动社会性别平等的新理念，其核心是欧美学者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提出的社会性别（gender）理论。该理论认为，社会性别制度而非生物因素是导致人类历史上普遍存在性别不平等现象的根源⑤（P145）。一整套的确定两性社会地位和社会角色的性别制度，通

过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强制作用，使女性整体上处于从属地位。因此，如果将 WE 译作“增强妇女能力”，就会遮蔽妇女一直以来受到的不平等社会性别制度压迫的历史事实，把妇女的弱势地位归咎于妇女自身的能力欠缺。

同时，如果将这种翻译应用于社会实践，也会使一些原本致力于推进社会性别平等的项目定位在“增强妇女能力”上。这样，不仅容易忽视造成妇女能力欠缺的制度性原因，还会助长外来项目人员的优越感，将自己看做是“帮助当地妇女提高能力”的人。所以，笔者认为，“赋权妇女”和“增强妇女能力”两种译法，都不能体现 WE 一词的真正内涵。

那么，对于另外两种译法，即（5）“充权妇女”和（6）“赋予妇女权力和能力”，笔者也不敢苟同。“充权”是台湾学者较为常用的译法。其实“充权”和“赋权”导致的逻辑矛盾类似：天赋人权是平等的，不会减少，也不能增加，既然不能增加，何来“充权”一说？！而将 WE 译为“赋予妇女权力和能力”的问题在于：虽然 empower 一词既指“权”又指“能”，译成中文却无法用一个动词同时指称两个概念，因为能力是无法“赋予”而只能“增强”或“提高”的。

既然 WE 的 6 种中文翻译均有可以商榷的地方，那么，接下来要讨论的就是问题如何解决——怎么译才能更准确地表达 WE 概念的深刻内涵。

从以上对 WE 术语翻译引发的争议中，我们看到涉及群体行动的术语，往往是在倡导一种理念，并希望通过实践行动来推动社会变迁。因此翻译此类术语，实际上是在引进一种在他异文化背景中孕育而成的新理念，需要跨越的不仅有语言的障碍，更有文化的障碍。中西语言不同谱系、文化不同源的特点更增加了英汉项目术语翻译的难度。英文是屈折语的表音文字，这种纯符号化的文字创造新词的自由度很大，像 empowerment，无须转换，只要加上新的定义，就可以从一个普泛的能指转变成一个特定的所指——一个具有特定衍生意义的新概念，而加上一个否定的屈折形式前缀 disempowerment 就变成了反义词。汉语则是没有屈折形式的表意文字，具有一字一音一意的特点，主要通过增词、减词和词序重排来构建新词。这种差异使得承担着宣传倡导功能的项目术语的翻译尤为困难。因为此类翻译要求在恪守准确、明白、晓畅、易懂的原则下，尽量表现原文中携带的异质文化因子。也就是说，术语的翻译既要通俗易懂宜于传播，又要表达出异质文化背景下潜藏在语言中的深层意义。因此，英文原文的形式不应该成为术语翻译首要考虑的因素。

那么，一旦打破 empowerment 的形式桎梏，我们就可以发现，WE 实际可以表达多重意思。

首先，它指目标。2002 年出版的《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一书在比较 WID 与 GAD 发展理论的不同时提到，GAD 模式主张“赋予妇女权力”，其“强调发展的根本在于改变社会的同时更要改变不平等的不平等社会性别关系”^⑧（P302）。显然，这里 WE 只是手段，“改变不平等的不平等社会性别关系”才是目的。因此，如果将 empower 译为“争取妇女的平等权力”（缩略为“争取妇女平权”）似乎更能传达出原文的政治含义，而且既避免了“使具有权力”的拗口，又能修正“赋权妇女”中天然蕴含的置妇女于不平等地位的错误逻辑。理由有二：一是“争取”更能体现动态的过程以及过程的艰辛，而“赋权妇女”中的“赋”则更像是瞬间完成的动作，很难体味到其中的“过程”；二是“争取妇女的平等权力”或“争取妇女平权”的主语是开放的，可以是妇女争取自己的平等权力，也可以是在他人帮助下争取平等权利，还可以是和大家（包括男性）一起争取实现平等的权力。

其次, empower 如果同时指涉能力, 那它在 WE 术语中具体指哪种能力? 伽展亚克(Gajanayake)1993 年提出的定义是: empower 指让人们有能力认识自身的真实处境, 使他们能思考形成这种境况的因素。更关键的是, 使他们能采取行动改善自己的处境② (P34-35)。根据这一定义, 笔者以为, empower 指涉的能力应是“争取或实现平权的能力”, 或简称“平权的能力”。因此, WE 还可译作“提升或增强妇女的平权能力”。

另外, 根据卡比尔 Kabeer 的观点, empower 还有另一重含义, 即“意识提升”：“Empowering women 必须从个人的意识开始——但是要进行社会变革就必须改变我们个人的思维方式, 采取行动来改变外部关系”② (P39)。这就是说, WE 还可译作“提升或增强妇女的平权意识”。

笔者认为, “争取或实现妇女平权”、“增强或提升妇女的平权能力”、“提升妇女的平权意识”, 均蕴含在 WE 中, 应根据情况选择使用。例如, 《北京宣言》是代表各国政府对两性平等发展作出的目标承诺, 而政府本身就是权力的中心。因此, 此处可译作“实现妇女平权”, 或者采用更本土化的表述, 译作“实现男女平权”, 与国内常用的“男女平等”相对应。这样, 一方面可以为中国人早已接受的“男女平等”理念增添实际内容, 即“男女平等”是要通过“男女平权”来体现的; 同时也提供了监督政府政策行为的评估方法, 因为男女是否享有平等权是可以通过具体指标测量的。另一方面则可以强调男性的参与, 更符合社会性别与发展模式中强调两性共同参与的特征。即使运用在社会性别参与式培训及相关发展项目中, 以“平权意识”和“平权能力”是否得到“提高”或“增强”作为衡量指标, 显然比用“赋权”和“去权”② (P388) 更为合理, 更具操作性。

将“平权”, “平权能力”和“平权意识”一以贯之, 恰好构成了社会性别平等发展的目标、策略、方法和步骤。首先, “争取实现妇女的平等权力”是发展目标, 无论是国家政策, 民俗规约, 文化宗教, 还是具体的发展项目, 都应纳入此目标进行衡量。其次, 妇女的平等权力被剥夺得太久, 许多人(包括许多妇女), 都已经对这一事实感觉麻木以至于视而不见。因此, 需要先提升妇女的平权意识, 使她们意识到自己的权力长期被剥夺的事实, 然后在参与发展的过程中增强她们的平权能力, 最终达到实现平权的目的。所以说, “提升妇女的平权意识”和“增强妇女的平权能力”也是实现社会性别平等发展的策略和方法。

“平权”与“赋权”, 虽然只改了一个字, 却可获一举多得之功效: (一) 打破“赋权”一词中潜在的话语霸权, 去除传统的“官本位”文化心理, 将实现社会性别平等发展落到实处, 避免因误译造成误导; (二) “平权”不会与社会性别平等产生逻辑矛盾: 妇女拿回被剥夺的权力天经地义, 合情合理合法; (三) 破除“外来者的优越感”, 真正确立以妇女为发展主体的思想观念, 促使项目人员不断反思自己的立场和心态, 时时牢记倾听妇女的声音, 重视妇女的经验, 发挥妇女的主体作用, 而不是以她们的代言人自居; (四) 使发展的目标定位更清晰, 增加了该理念在项目实施中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另外, “平权”与“平等”, 虽然也只差一个字, 却在以下几个方面有助于文化理念的创新: (一) 新中国建立后, 曾经有过近 30 年的将“男女平等”简单地等同于“男女一样”的历史, 许多人迄今仍对“男女平等”存有误解甚至曲解。因而, 使用“平权”一词, 则是找到了一个分析视角和工具, 可帮助人们正确理解“男女平等”的实质性内涵。(二) “平权”为“平等”增添了具体内容, 使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 不再停留在口号层面, 而是提供了落实男女平等国策的实施方法与途径。因为, “平等”一旦落实到“平权”上, 人们就会发现,

无论在收入、教育和权能方面的性别发展指标上，还是在妇女参政议政的比例方面，我国在 130 个国家的排名均为中间靠后^⑧（P10）。

我们翻译引进国外的术语概念是为了通过借鉴外来的先进思想对自己的文化传统进行鉴别厘清，以便于根据实际发展程度进行文化创新，推进社会更和谐平等地发展。使用表意文字的中国文化，更注重名与实之间联系的合理性，讲究的是名正才能言顺，言顺才能理通，理通才能服众。因此，翻译引进一种新的理念时，只有众人心服口服，才能产生推进文化进步与发展的动力，进而推而广之，形成新的文化。笔者对于 WE 术语翻译的见解未必成熟，但特别想说明的是：术语或理念的翻译引进也是一种政治行为，不是简单照搬词典就可以完成的。译者不仅需要具备跨语言、跨文化交际的能力，还需要一定的批判反思意识和足够的耐心。笔者始终相信：在不断争议和推敲过程中碰撞出的火花，实际上就是实现文化创新的源头。

参考书目：

- ①冯媛.“赋权”、“权能”或“引爆”——求解“Women Empowerment”[D]. 妇女研究论丛，1996（1）
- ②伊琳·吉特，米拉·考尔·莎. 社区的迷思——参与式发展中的社会性别问题[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北京，2004 年
- ③《朗文当代高级英语辞典》英英·英汉双解，商务印书馆，1998 年
- ④冯世则. 天赋妇权——试析“赋权妇女”[D]. 妇女研究论丛，1996（3）
- ⑤谭兢嫦，信春鹰. 英汉妇女与法律词汇释义[M]. 中国对外翻译公司，北京，1995 年
- ⑥吕叔湘.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北京，1996 年
- ⑦www.women.org.cn/zhuanti/2005/95plus10/zyzl/05.htm
- ⑧李慧英. 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M]. 当代中国出版社，北京，2002 年